#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 2259 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3,2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原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并推迟刊登《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76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 2022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76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 27.76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7.10 倍。

2022 年 11 月 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 20 个交易日均价对应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59.10 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2年11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
|---|---|---|---|---|
| 002361.SZ | 神剑股份 | 4.06 | 0.0687 | 59.10 |
| 算术平均值 | | | | 59.10 |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表中数据以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的股本计算,2021 年每股收益=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本次发行价格 27.76 元 / 股对应的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2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 27.76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2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7,325.08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7.76 元 / 股、发行新股 3,200.00 万股测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8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06.92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25.08 万元。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及时予以公告。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径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云中马”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8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5,0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1,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根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358.42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5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1,5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538616%。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云中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6851,1851,8247 |
| 末“5”位数 | 54937,74937,94937,34937,14937 |
| 末“6”位数 | 212985,712985,063164 |
| 末“7”位数 | 0839658,2089658,3339658,4589658,5839658,7089658,8339658,9589658 |
| 末“8”位数 | 48695050,00171986,52796571,34614825,56391649,35030366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云中马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1,5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 股云中马 A 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2,24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627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 2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2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 2,21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595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 证券账户号码 |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
|---|---|---|---|---|---|
| 1 | 张寿春 | 张寿春 | A686516346 | 19.72 | 300 |
| 2 | 杜辉雯 | 杜辉雯 | A660624991 | 19.72 | 300 |
| 3 | 于国柱 | 于国柱 | A334741704 | 19.72 | 300 |
| 4 | 郭晓民 | 郭晓民 | A101990607 | 19.72 | 300 |
| 5 | 纪刚 | 纪刚 | A801207036 | 19.72 | 300 |
| 6 | 贾渊 | 贾渊 | A186936214 | 19.72 | 300 |
| 7 | 丁锋 | 丁锋 | A343768579 | 19.72 | 300 |
| 8 | 张红 | 张红 | A158395573 | 19.72 | 300 |
| 9 | 王锦程 | 王锦程 | A507381958 | 19.72 | 300 |
| 10 | 刘疆 | 刘疆 | A742630220 | 19.72 | 300 |
| 11 | 黄信毓 | 黄信毓 | A131932949 | 19.72 | 300 |
| 12 | 沈雪庆 | 沈雪庆 | A686863652 | 19.72 | 300 |
| 13 | 胡扬忠 | 胡扬忠 | A470128005 | 19.72 | 300 |
| 14 | 黄赛吟 | 黄赛吟 | A451473682 | 19.72 | 300 |
| 15 | 梁熹 | 梁熹 | A830452749 | 19.72 | 300 |
| 16 | 黄晓祥 | 黄晓祥 | A332862407 | 19.72 | 300 |
| 17 | 余梦 | 余梦 | A454379081 | 19.72 | 300 |
| 18 | 邱士勇 | 邱士勇 | A769114288 | 19.72 | 300 |
| 19 | 马剑秋 | 马剑秋 | A297372440 | 19.72 | 300 |
| 20 | 郭凤英 | 郭凤英 | A780843888 | 19.72 | 300 |
| 21 | 朱婧 | 朱婧 | A202917638 | 19.72 | 300 |
| 22 |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B880674219 | 19.72 | 300 |
| 23 | 共青城麦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麦之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B882420506 | 19.72 | 300 |
| 24 |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B881082643 | 19.72 | 300 |
| 25 |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禾投资-掘金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 B881060913 | 19.72 | 300 |
| 26 |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禾投资-掘金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 B881142626 | 19.72 | 300 |
| 27 |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大禾投资 - 掘金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 B881684173 | 19.72 | 300 |
| 28 |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大禾投资 - 掘金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B882676220 | 19.72 | 300 |
| 29 |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掘金 9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B882886786 | 19.72 | 300 |
| 30 |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大禾投资 - 掘金 3 年期第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B883204937 | 19.72 | 300 |
| 31 |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大禾投资 - 掘金 1 年期第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B883210190 | 19.72 | 300 |
| 32 |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大禾投资 - 掘金 1 年期第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B883211324 | 19.72 | 300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 获配股数初步配售股数(股) |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 获配比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
|---|---|---|---|---|---|
|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 类) | 1,141,540 | 30.40% | 1,827,467 | 0.01600879% | 52.21% |
| 年金保险资金(B 类) | 726,570 | 19.35% | 791,961 | 0.01090000% | 22.63% |
| 其他类型投资者(C 类) | 1,886,960 | 50.25% | 880,572 | 0.00466662% | 25.16% |
| 合计 | 3,755,070 | 100.00% | 3,500,000 | 0.00932073% | 100.00% |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 1,003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发行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阵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1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7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矩阵股份于2022年11月10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矩阵股份”股票85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990,68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5,891,533,000股,配号总数为131,783,06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178306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06.612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0817446%,有效申购倍数为4,528.6277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0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兴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8,181,81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3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39,4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487,87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851,91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90,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1,442,418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锐捷网络于2022年11月1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锐捷网络”股票11,590,5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959,1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1,390,399,500股,配号总数为162,780,79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278079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22.164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288,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563,41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1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879,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86%。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3388411%,申购倍数为3,408.4509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1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甬矽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8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方正承销保荐及中金公司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甬矽电子”,扩位简称为“甬矽电子”,股票代码为“68836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54元/股,发行数量为6,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8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800万股。

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37.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8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6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0928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截至2022 年11月2日(T-3 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方正投资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已在2022 年11月11 日(T+4 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月) |
|---|---|---|---|---|---|---|---|
|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2,400,000 | 4.00% | 44,496,000.00 | - | 44,496,000.00 | 24 |
| 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5,350,942 | 8.92% | 99,206,464.68 | 496,032.32 | 99,702,497.00 | 12 |
|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129,828 | 3.55% | 39,487,011.12 | 197,435.06 | 39,684,446.18 | 12 |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47,692 | 1.41% | 15,716,209.68 | 78,581.05 | 15,794,790.73 | 12 |
|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35,769 | 1.06% | 11,787,157.26 | 58,935.79 | 11,846,093.05 | 12 |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635,769 | 1.06% | 11,787,157.26 | 58,935.79 | 11,846,093.05 | 12 |
| 合计 | | 12,000,000 | 20.00% | 222,480,000.00 | 889,920.01 | 223,369,920.01 | -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4,330,295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65,683,669.3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9,705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292,330.7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3,600,0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22,944,00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3,114,708.79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11月1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1”位数 | 0 |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甬矽电子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34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3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414,86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3%。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9,705股,包销金额为1,292,330.7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5%,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为0.12%。

2022年11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991830、010-56991832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发行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